



广东德骏

GUANG DONG DE J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8.00万元/年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配送服务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三路2号

联系方式:谢小姐 0758-2236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58-2867209/2867638-3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67209/2867638-3001

发布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3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服务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优于或等于的服务进行报价，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业管理部的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卫生，拟对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业管理部职工食堂食材配送的服务供货资格进行招标，通过招标确定1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四会市城中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业管理部）。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业管理部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三）采购期限：采购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配送服务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即在每年合同期内统计一次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分，月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月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不再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未能按时产生新的响应供应商，原响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采购人单位的正常运作。

（四）预算金额：配送总金额预算为¥18.00万元，按实际配送额每月结算一次货款。

二、配送情况

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生鲜、鲜肉（猪肉类、牛肉、羊肉等家禽肉类）、其它肉制品、大米、食用油、面、蔬菜、调料及干货等,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三、项目总体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业务的分配和实际的采购量由采购人决定。响应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响应供应商且将不作任何补偿。请供应商自行估算项目可能产生的经营收入及预测经营风险。

3.2 响应供应商配送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食材制造商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材的源头与响应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响应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响应供应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的自行描述。

3.4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测参数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3.6 响应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材价目表，货品价格以四会市价格监测系统公布的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报表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供货基准价（四会市人民政府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指导价参考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响应供应商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折扣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

3.7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响应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8 响应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响应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9 响应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3.10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

3.11 每次送货，响应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12 响应供应商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

3.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3.14 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到。

3.1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响应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响应供应商支付。

3.16 响应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响应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3.16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3.17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

3.18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响应供应商承诺事项进行核实验证，响应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核实验证工作。

★ 3.19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供应商已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提供投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限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承诺在食品安全责任险到期前15天内续保下一年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确保期限覆盖服务期。② 供应商未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承诺购买额度和保险期限满足项目要求。

四、各项要求

4.1 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质量要求:

4.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1.3 有包装的冷冻,产品净含量必须达到外包装上规定的数量。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1.4 响应供应商所供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行业要求。

4.1.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1.6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2 猪肉、牛肉、家禽肉等质量要求:

4.2.1 响应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2.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3 蔬菜、瓜果类质量要求:

4.3.1 响应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4.3.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4.3.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3.4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3.5 标识: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4 大米、面、食用油等质量要求:

4.4.1 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4.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5 干货类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6 食材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4.7 运输要求及相关要求：

4.7.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4.7.2 为保证食材的新鲜，中标人需要具备仓储和运输温控保鲜技术，防止食材变质或腐烂。温控保鲜系统要具备预警功能，要做到食材环境的温湿度监控，温度太高食材容易腐烂，温度太低食材容易冻伤，要确保食材新鲜配送到指定地点。

4.7.3 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不异味。中标人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5.2 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5.3 响应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5.4 如需分批交货，响应供应商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材验收货检查要求

6.1 食材应清洁，必须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6.2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材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6.3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6.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5 退（补）食材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响应供应商。

6.6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同时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6.7 响应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定价方式要求

7.1 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周期，货物结算参考最近一期《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四会市人民政府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指导价参考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并结合中标响应折扣率来确定。每期价格根据四会市价格监测系统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7.2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响应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7.3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八、付款方式

8.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8.2 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总结算为各单项结算款之和-扣罚款项（如有）。

8.3 响应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9.1 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1万元交付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对响应供应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依法依规供货至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因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9.2 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响应供应商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则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9.3 响应供应商违反条款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先与采购人签名确认登记，扣罚后响应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部分补齐，如不能补齐，则可视为响应供应商没有能力尽履约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0.1 响应供应商配送服务配送品种质量与招标文件需求书和合同条款要求不一致、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10.3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10.4 采购人如果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材时，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响应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扣减该批次食材货款的20%，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上述3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将额外扣减响应供应商该月食材货款的5%。

10.5 响应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备餐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一、考核制度

1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一周内实施整改完毕并经采购人查验通过，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11.2 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定期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考评打分，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考评记分，考评合格分为85分，满分为100分。

11.3 如响应供应商在年度合同期内考核累计达到3次不合格，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响应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及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件 1：食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情况
送货时间	迟到：15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30 分钟内每次扣 2 分；超 30 分钟每次扣 3 分；因不可抗力并经采购人同意的无须扣分。		
应急响应时间	超过合同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15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30 分钟内每次扣 2 分；超 30 分钟每次扣 3 分；因不可抗力并经采购人同意的无须扣分。		
食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82%，解冻时间>4 小时(室温 20℃)。冷冻食材没有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发现 1 个产品扣 1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 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5 分。		
数量情况	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每次扣 2 分；相差 20%，每次扣 5 分；相差 30%，每次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每违反 1 次扣 1 分。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报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违反 1 次，扣 2 分。		
配送运输情况	运输过程是否采取温控保鲜技术，防止食材变质或腐烂。每违反 1 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指出现一票否决项的情形之一的，本次考核结果即为 0 分)	1、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未经采购人同意，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特殊情况下，要求送少量货物时，三次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5、不能按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供货，三次影响饭堂正常运营； 6、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关人员私下有不正当来往。		
总分			
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备注：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扣分后分值低于85分为不合格。

附件2：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服务期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考核得分			

考核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

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折扣率报价
5	现场踏勘	否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00元）。 2、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 3、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响应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

		<p>账、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响应保证金时应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p> <p>4、此账号为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帐 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p>
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三年预算总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响应文件要求	<p>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1 份（U 盘，文件盖章后的 PDF 格式，同时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应张贴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外观标识）。</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响应登记。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4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6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9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拆封

到达开启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1

邮箱：dejun148@163.com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邮编：526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3	响应文件文件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的方案（8.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要求、数量要求、配送要求、食品安全要求等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检测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介绍，内容清晰具体，保证措施有力；食材包装符合现实法规要求，整体方案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整体方案内容完整，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完整介绍，内容较清晰，食材包装符合现实法规要求，整体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整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介绍相对简单，内容单一，得3分； 4. 方案未能涵盖上述内容，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未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8.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事件、恶劣天气、配送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疫情等）的应急处理预案；②项目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目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提供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全面，应急处理方案条理清晰，能高效应对突发事件，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灵活，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合理，提供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较全面，应急处理方案条理较清晰，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较灵活，整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整，提供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不全面，应急处理方案条理一般，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一般，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满足项目需要，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方案未能涵盖上述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完整，内容混乱，未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

(8.0分)	<p>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内容、②配送流程、③服务热线、④人员配置、⑤配送路线、⑥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各方面内容详实,配送流程清晰具体、分拣流程科学便捷,项目管理及相关制度明确,人员配置合理满足使用需求,配送线路计划周祥;整体方案完善、具体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时效性高,得8分; 2.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各方面内容完整,配送流程清晰、分拣流程较便捷,项目管理及相关制度较明确,人员配置合理满足使用需求,配送线路及计划符合项目需求;整体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保障,时效性较高,得5分; 3.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各方面内容基本完整,配送流程及分拣流程基本合理,有相关制度,人员配置、配送线路及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可实施性一般,配送物流及时性一般,得3分; 4. 方案未能涵盖上述内容,配送流程及分拣流程简单,制度不明确,人员配置、配送线路未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配送能力 (4.0分)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数量进行评审:(1)每提供一台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照片须同时显示车牌号码和制冷压缩机)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3.0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油品质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每具备一项得0.6分,最高得3分。</p> <p>注:自有购置的提供购置凭证或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租赁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定义)。否则不得分。</p>
检测报告 (5.0分)	<p>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供应商名义送检食材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必须有CMA或MA或CNAS标志),每提供一份以下不同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得1分,最高得5分。</p> <p>(1)蔬菜类;(2)水产类;(3)猪肉类;(4)三鸟类;(5)冻品类。</p> <p>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6.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中级每个得1分,高级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 具有农产品(或食品)检测员(或检验员)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p>注: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证书,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冷库情况 (4.0分)	<p>供应商具备的冷库体积(或承诺中标后配备):3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4分;200立方米(含)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得3分;100立方米(含)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得2分;100立方米以下的得1分。没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 供应商须提供其冷库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复印件，及容积的证明材料（容积证明材料须以立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2) 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成交后 30 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冷库。3) 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义）。
	配送中心情况 (4.0分)	<p>供应商具备的配送中心面积（或承诺中标后配备）：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300 平方米（含）以上，4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200 平方米（含）以上，3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2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没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 供应商须提供其配送中心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复印件，及面积的证明材料（面积证明材料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2) 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成交后 30 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中心。3) 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义）。</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p>供应商于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情况 (1.0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1分。</p> <p>注：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查询结果显示已过期失效或暂停或撤销的均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6 个月未能获得证书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等售后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总体框架完整与项目匹配度高，能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及项目性质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计划详尽细致，可行性强，响应时效快速，各项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售后服务优势高，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总体框架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高，能针对本项目特性及项目性质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计划详尽，可行性较强，响应时效较快速，各项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总体框架完整与项目匹配度一般，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各项保障措施完整，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方案未涵盖上述内容，总体框架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差，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售后计划简单，响应时效较慢，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服务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5.0分)	1. 日常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日常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日常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时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提供保证措施，得 1 分； 4.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

住所地：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三路2号

联系电话：0758-2236692

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的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2 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2.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

2.3 甲方发出的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采购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配送服务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即在每年合同期内统计一次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分，月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甲方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月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不再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供货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过渡期服务，以保证甲方单位的正常运作。

四、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生鲜、鲜肉（猪肉类、牛肉、羊肉等家禽肉类）、其它肉制品、大米、食用油、面、蔬菜、调料及干货等，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五、项目总体要求

5.1 乙方获得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业务的分配和实际的采购量由甲方决定。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将不作任何补偿。请供应商自行估算项目可能产生的经营收入及预测经营风险。

5.2 乙方配送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食材制造商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和行业的自行描述。

5.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测参数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材价目表，货品价格以四会市价格监测系统公布的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报表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供货基准价（四会市人民政府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指导价参考甲方周边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

5.7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5.8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9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5.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

5.11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12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

5.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到。

5.1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5.16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

5.16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5.17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

5.18 乙方中标后，甲方将对乙方承诺事项进行核实验证，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核实验证工作。

5.19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万元，每人赔偿限额____万元。

六、各项要求

6.1 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质量要求：

6.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6.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1.3 有包装的冷冻，产品净含量必须达到外包装上规定的数量。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

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1.4 乙方所供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行业要求。

6.1.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1.6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6.2猪肉、牛肉,家禽肉等质量要求:

6.2.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6.2.2 乙方必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6.3蔬菜、瓜果类质量要求:

6.3.1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6.3.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6.3.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3.4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3.5 标识：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4大米、面、食用油等质量要求:

6.4.1 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6.4.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6.5干货类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

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6 食材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6.7 运输要求及相关要求：

6.7.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6.7.2 为保证食材的新鲜，中标人需要具备仓储和运输温控保鲜技术，防止食材变质或腐烂。温控保鲜系统要具备预警功能，要做到食材环境的温湿度监控，温度太高食材容易腐烂，温度太低食材容易冻伤，要确保食材新鲜配送到指定地点。

6.7.3 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甲方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不异味。中标人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

7.1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7.2 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7.3 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7.4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八、食材验收检查要求

8.1 食材应清洁，必须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8.2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材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8.3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8.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8.5 退（补）食材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8.6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同时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8.7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定价方式要求及食材验收货检查要求

7.1定价时间以30天为周期,货物结算参考最近一期《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四会市人民政府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指导价参考甲方周边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并结合中标响应折扣率来确定（乙方成交折扣率为_____%）。每期价格根据四会市价格监测系统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7.2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7.3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1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10.2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1万元交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对乙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依法依规供货至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因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11.2 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乙方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违反条款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先与甲方签名确认登记，扣罚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部分补齐，如不能补齐，则可视为乙方没有能力尽履约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考核制度

1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一周内实施整改完毕并经甲方查验通过，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11.2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打分，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考评记分，考评合格分为85分，满分为100分。

11.3如乙方在年度合同期内考核累计达到3次不合格，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及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表1：食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情况
送货时间	迟到：15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30 分钟内每次扣 2 分；超 30 分钟每次扣 3 分；因不可抗力并经甲方同意的无须扣分。		
应急响应时间	超过合同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15分钟内每次扣1分；30分钟内每次扣2分；超30分钟每次扣3分；因不可抗力并经甲方同意的无须扣分。		
食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少于 82%，解冻时间>4 小时(室温 20℃)。冷冻食材没有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发现 1 个产品扣 1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 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5 分。		
数量情况	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每次扣 2 分；相差 20%，每次扣 5 分；相差 30%，每次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每违反1 次扣 1分。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报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违反1 次，扣 2 分。		
配送运输情况	运输过程是否采取温控保鲜技术，防止食材变质或腐烂。每违反1 次扣 1分。		
服务态度	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1分。		
一票否决项 (指出现一票否决项的情形之一的，	1、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未经甲方同意，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特殊情况下，要求送少量货物时，三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本次考核结果即为0分)	5、不能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时供货，三次影响饭堂正常运营； 6、响应供应商与甲方有关人员私下有不正当来往。	
总分		
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备注：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扣分后分值低于85分为不合格。

附件2：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服务期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考核得分			

考核人：

十三、违约责任

13.1乙方送服务配送品种质量与招标文件需求书和合同条款要求不一致、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没有按照订货物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3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4甲方如果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材时，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食材货款的20%，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上述3次质量问题，甲方将额外扣减乙方月食材货款的5%。

13.5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备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4.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供货、服务范围、服务方式、供货价格等事项进行变更的，

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甲方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供货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4.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3.1乙方因故丧失从事本项目的营业范围的；

14.3.2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或重大的声誉损失的；

14.3.3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4.4.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4.2乙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14.4.3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14.5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派出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十五、争议及仲裁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6.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立法或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16.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七、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

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十九、附则：

19.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合同。未出现约定提前终止情形的，任何一方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按上月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用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9.4本合同合计____页，缺页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外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件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投标折扣率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DJ202500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的磋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四、 我方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首轮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5006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磋商折扣率报价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1项	采购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配送服务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	_____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折扣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轮报价表》，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首轮报价表、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响应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四会营管部食材配送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实质性响应技术及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技术和服 务要求标题	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 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通用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标题	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 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通用技术及商务条款**（标有“★”符号的除外）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相关经验及业绩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的招标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接收发票邮箱地址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DJ2025006）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并保证在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响应保证金。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磋商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dejun148@163.com。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共计_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